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0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9日-2017年4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9日15:00至2017年4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世江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现场参会	19	114,810,937	18.2789%
网络参会	1	400	0.0001%

合计	20	114,811,337	18.2790%
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9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66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811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票为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/3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